



201819002519

# 检验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F202403281197

样品受理号: 5069427-4

样品名称: 达乐丰木砧板

型号规格: \_\_\_\_\_

委托单位: 台山市达乐木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检验检测专用章)

(1)

2024年04月02日



## 注 意 事 项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和检验专用章无效。

报告涂改、缺页无效。复印件无盖本机构验证章无效。

本机构对收到委托送检的样品，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

凡委托方声称的信息，实验室不负责其真实性。

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向本机构提出。

协议退还的样品，应在办理抽样、送样手续后 90 天内取回，过期由本机构处置。

电子版报出的数据与结果作为参考。如有疑问，以本机构出具的纸质文本为准。

当涉及以下信息时，将在报告中注明：

- 试验场地不在本实验室时；
- 采用特殊抽样程序时；
- 对检测方法偏离、增删及有特殊检测条件要求时；
- 采用非标准方法和分包时；
- 对测量不确定度需要说明时。

### 设立在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的国家质检中心和省级检验站：

国家摩托车及配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广东省质量监督不锈钢制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洗衣机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换气扇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浆纸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电声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水暖卫浴产品检验站（江门）

广东省质量监督轨道交通车体材料检验站（江门）

广东省质量监督燃香类产品检验站（江门）

### 本所各部门电话：

办公、财务：（0750）3286155	3286157	标准资料：（0750）3286153
质量投诉：（0750）3286146	3286148	轻化室：（0750）3286166
业务联系：（0750）3286165	3286135	电子电器室：（0750）3286160
客户服务：（0750）3286150	3286149	机械建材室：（0750）3286152
摩 检 室：（0750）3286023	3286126	食 品 室：（0750）3286162

网址：<http://www.jmm.com.cn>





NO.F202403281197

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检验报告

共 2 页第 1 页

样品名称 (型号、规格、商标、等级)	达乐丰木砧板	生产日期	2024-03-15
		出厂编号(批号)	——
		抽(送)样单号	5069427
		样品受理号	5069427-4
受检单位	——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台山市达乐木业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1 块
委托单位	台山市达乐木业有限公司	抽样基数	——
抽样地点	——	抽(送)样日期	2024-03-18
来样方式/抽(送)样者	送样/梁松裕	验讫日期	2024-04-02
检验依据	GB 4806.1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竹木材料及制品》 GB 31604.48-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甲醛迁移量的测定》 SN/T 2204-2015《食品接触材料 木制品类 食品模拟物中五氯苯酚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判定依据	GB 4806.1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竹木材料及制品》		
检验结论	该样品共检 10 项，所检项目符合判定依据的要求（详见下页）。		
备注	(1)本次检验所检项目、模拟物及迁移试验条件由委托方指定 (2)委托方声称：①生产单位；②生产日期。 (3)委托方同意按 $S/V=6d \text{ m}^2/\text{kg}$ (液体食品的密度以 $1\text{kg/L}$ 计算)。 (4)使用方式：重复使用。		



批准：

朱国军

审核：

陈颂伟

主检：

黄嘉庚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建设三路 48 号



防伪码：cb321193c66272bd42





NO.F202403281197

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检 验 报 告**

共 2 页第 2 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单 位	标 准 要 求	检 验 结 果	单 项 评 价
1	感官	—	色泽正常,无毛刺、虫蛀、 异臭、霉斑或其他污物	符合	合格
2	浸泡液	—	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不 应有沉淀、异臭、异常着 色等感官性能的劣变	符合	合格
3	总迁移量	mg/dm <sup>2</sup>	≤ 10	样品无涂层 ——	—
4	甲醛(第三次迁移试验) (10%乙醇(体积分数), 70℃, 2h)	mg/kg	≤ 15	未检出 (定量限: 0.06mg/dm <sup>3</sup> )	合格
5	二氧化硫 (第三次迁移试验) (水, 70℃, 2h)	mg/kg	≤ 10	未检出 (定量限: 1.0mg/kg)	合格
6	五氯苯酚及其盐类 (以五氯苯酚计) (第三次迁移试验) (10%乙醇(体积分数), 70℃, 2h)	μg/kg	≤ 0.15	未检出 (测定低限: 0.0001mg/L)	合格
7	噻菌灵	mg/kg	≤ 1.2	未检出 (定量限: 0.30mg/kg)	合格
8	邻苯基苯酚	mg/kg	≤ 4.8	未检出 (定量限: 0.30mg/kg)	合格
9	抑霉唑	mg/kg	≤ 0.4	未检出 (定量限: 0.30mg/kg)	合格
10	联苯	mg/kg	≤ 0.6	未检出 (定量限: 0.30mg/kg)	合格

附注:

1. 试验地点(如与本报告地址不同): \_\_\_\_\_
2. 委托单位地址: 台山市大江镇潭江工业区 23 号 邮编: \_\_\_\_\_
3. 检验环境条件: 按标准要求
4. 抽样程序(如适用): \_\_\_\_\_
5. 样品特性及状态: 完好无异常
6. 偏离标准方法的说明(如适用): \_\_\_\_\_
7. 检验结果不确定度说明(如适用): \_\_\_\_\_
8. 分包项目及分包方(如适用): \_\_\_\_\_
9.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
10. 检验结果栏中“/”表示项目未进行检验, “——”表示该项目不适用。

